


詐騙事件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刑事訴訟 2023-02-22 22:34


111／4月報警詐欺事件

112／2月收到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請問是什麼意思？

接下來我該怎麼做？

可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嗎？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2

2023-02-22 23:13

從提問內容推測，您原先報警詐欺案件的嫌犯，很可能已有另案被起訴。由於被告是同一個人，檢察官便把您被騙的事情，移給法院與前案一併審理。如果推測正確，將來法院開庭時，會傳訊您出庭說明（因為您也是被騙的人）。至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您可以當庭提出。

以上說明，只是推測。究竟實際情況如何，沒有案卷，無從明瞭。

▶ 救濟與訴訟程序 [併案審理](#)

LU0013890（一般會員） 2023-02-23 17:40:38

 請問案卷是可以查詢的嗎？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3-02-23 21:02:08

詐欺罪的犯罪被害人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55-38條規定可以聲請參與刑事本案訴訟的範圍之

 內。被害人出庭說明受騙經過，是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，無法閱覽案卷。